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科教師聘任及升等，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教師包含一般專任及兼任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新聘

- 第四條 本校各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科(中心))新聘專任教師不得超出各該單位分配名額。

本校新聘教師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

新聘專任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含國內外各級學校教學工作)。人文藝術體育類科原則比照辦理。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有關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依教育部訂定之「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聘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認定之。

前項所稱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係指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前已聘任為專科以上學校之編制內具講師以上合格教師證書，且服務年資未中斷而言。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或名譽教授，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各科(中心)擬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且所聘教師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但音樂及藝術兼任教師基於特殊因素者除外。

-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為原則，其聘任程序如下：
一、各科(中心)第一學期聘任生效者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聘任生效者應於前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經

科（中心）教評會決議就教師缺額、課務需要及新聘專任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為決定聘任與否之依據，簽擬辦理公開甄選，並會教務處及人事室，經校長核准。

二、徵聘資訊應由人事室及協請其他處室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登第一次公告至少三十日、第二次公告至少二十日、第三次以上公告至少十日。正取人數以公告擬聘員額為準，備取人數得以公告擬聘員額數二倍計算並應於公告內容載明。

三、應徵者資料由人事室統一收件。

四、各科（中心）召開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中心）教評會）就應徵者進行書面初審。初審原則為符合該科（中心）公告資格條件、課程規劃、專業要求及設科（中心）宗旨所需者，即為通過書面初審。各科（中心）教評會於書面初審時，應確實查核應徵者學經歷證件，必要時可與原送審學校及畢業學校查證。學經歷審查原則如下：

（一）應徵者應附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影本，其職稱以教育部審定者為準。如未經審定者請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影本，推薦信三份及履歷表備審（凡聘任之西、德、法、日等外國文字學經歷證件，請檢附各單位主管簽章之中文翻譯）。

（二）應徵者具國外學歷者，另請各科（中心）教評會先行查閱是否列於教育部參考名冊內。

（三）應徵者應附正式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函、成績單。如為外國學位而無同等級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者，請將正式學位證書及成績單至駐外單位先行驗證，並至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入出境查證，如為影印本請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並請核對人簽章。

五、各科（中心）召開科（中心）教評會推薦三至五人與應徵者學術領域相關之國內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遴聘為面試委員。面試委員優先自校內推薦，如校內均無合適人選時，得就校外學術領域相關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予以推薦。委員之遴聘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六、各科（中心）召開面試委員會議，進行面試作業，必要時得由面試委員組成甄選委員會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必要時各科（中心）得先與面試委員溝通擬聘教師之需求。各科（中心）主任如因職級未列入擔任面試委員時，亦得擔任面試委員會主席，主持面試會議，但不得參與評分。必要時亦得邀請該科（中心）教師列席。

七、各科（中心）召開科（中心）教評會，就面試結果進行初審。初審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原則以尊重面試委員所作之排序為原則。

八、各科（中心）經科（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科（中心）檢附會議紀錄、擬聘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一），經科（中心）主任簽註意見，連同正備取人員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及最近五年內著作等資料，送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資格

與課程部分簽注意見、校長核定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

九、校教評會第一學期應於六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一月底前，複審新聘專任教師案，並由人事室簽奉校長核定。

十、新聘專任教師案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繕製教師聘書，並郵寄予新聘專任教師，請於收訖十日內應聘。

前項第九款複審採無記名投票表決，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未具教師證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聘專任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時，以文憑（指學位論文）送審者，應檢附學經歷證件、著作、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經科（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新聘專任教師由本校一次送六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四位審查人給予七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

新聘專任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以高於公告教師證書所列之職級聘任者，仍以公告之職級聘任之，其升等除免再報部請領教師證書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由校教評會出席委員就全體校教評會委員各選四人，由人事室統計後依票數前三人於會後以匿名個別通知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如票數相同者，按其姓名順序筆畫，以筆畫多者為優先。如總筆畫仍相同，由教評會主席抽籤決定之，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大專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或科技部研究人才查詢系統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或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等資料庫，第一學期聘任生效者應於四月三十日，第二學期聘任生效者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由各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成員分別各推薦副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外審委員各四人共十二人後，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圈選五人以上並排序名單後密送人事室辦理外審。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之推薦名單應兼顧專業、公平及保密原則。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不足時，其缺額由人事室循上開程序推薦作業。

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人事室發函通知新聘教師逕上教育部網站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教育部規定須由教師至網站申請帳號且親自填寫簽章）。

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證書者，第一學期聘任生效應於八月五日前，第二學期聘任生效應於二月五日前，將填妥簽章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相關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第八條 新增科新聘專任教師時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新增科由教務主任簽請校長遴聘符合該學術領域專長學者專家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籌組成立設科遴聘教師委員會。

二、設科遴聘教師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除召集人、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優先由召集人推薦本校具該學術專長專

任教師一至二人，若本校無該學術領域專長教師，則由校長另就國內公立大專校院相關學術領域助理教授以上學者專家一至四人提供委員會建議名單，簽請校長遴聘之。

三、設科遴聘教師委員會視同科教評會，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之一 本校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依審定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類別如下：

一、專門著作及作品類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二、教學實踐類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

三、研發成果類

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前項各類升等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附表四辦理。

第九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擬升等職級有關規定者，應於規定期間，由送審教師填具「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如附件四)，連同學位證書、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及送審著作八份（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其中參考資料僅需列表，毋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各科（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各科（中心）依程序提經科（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先送校教評會對送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送審著作等進行審議，俟通過後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再送校教評會複審，各階段受理時程如下：

一、送審教師應於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填具下學期升等申

請表，連同送審著作、學經歷證件影本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送請科（中心）據以辦理初審。

- 二、科（中心）應先行就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簽會相關行政單位確認資料有無疏漏，另將升等申請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以利後續教評會審議及外審作業之用。
- 三、科（中心）應於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將科（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
- 四、人事室應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召開校評會審議送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及送審著作，並於審議通過後辦理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 五、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送審副教授、教授資格者，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由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中與擬升等教師職級(含)以上之委員就全體教評會委員中與擬升等教師職級(含)以上之委員各勾選四人（惟升等教授者，校教評會委員教授人數不足時，除教評會中教授職級委員為當然推薦小組成員外，本校全部教授均得被列為被推薦小組之成員），由人事室統計後依票數前三人於會後以匿名個別通知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如票數相同者，按其姓名順序筆畫，以筆畫多者為優先。如總筆畫仍相同，由教評會主席抽籤決定之（但送審教師為教評會委員者，不得擔任推薦小組成員），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大專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或科技部研究人才查詢系統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或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等資料庫，由各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成員分別各推薦教授職級之外審委員各三人共九人後，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圈選三人以上並排序名單後，請人事室依排序名單密送辦理外審。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之推薦名單應兼顧專業、公平及保密原則。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不足時，其缺額由人事室循上開程序推薦作業。
- 六、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送審副教授、教授資格者，本校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二位審查人給予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 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或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由校教評會出席委員就全體教評會委員各勾選各四人，由人事室統計後依票數前三人於會後以匿名個別通知，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如票數相同者，按其姓名順序筆畫，以筆畫多者為優先。如總筆畫仍相同，由教評會主席抽籤決定之（但送審教師為教評會委員者，不得為推薦小組成員），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大專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或科技部研究人才查詢系統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或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等資料庫，於五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日前，由各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成員分別各推薦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外審委員各四人共十二人後，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

圈選六人以上並排序名單後，請人事室依排序名單密送辦理外審。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之推薦名單應兼顧專業、公平及保密原則。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不足時，其缺額由人事室循上開程序推薦作業。

- 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或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本校一次送六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四位審查人給予七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方可提報校教評會複審。
- 九、送審教師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併送人事室提送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參考。
- 十、經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後，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應於七月底或一月底前受理並完成複審作業。
- 十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送審副教授、教授資格者，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送審教師應於八月底及二月底前檢附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位證書、送審著作、迴避名單送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核定及請領教師證書。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或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毋須報教育部複審，逕向教育部請領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證書。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科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經科(中心)或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未獲通過者，應由科(中心)或校教評會以校函通知送審教師，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具體理由及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但審查分數保密。

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著作，經校教評會或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得於原擬升等起資日起滿半年後另提送審著作及教學服務成績，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升等，惟原未通過之代表著作不得再列為代表著作，但可列為參考著作。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著作送審升等者，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審項目：

(一)著作：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及輔導：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服務及輔導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均以一〇〇分計算)以上者始報請教育部審查。

本校講師以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升等副教授者，其成績核計，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現職教師因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留職停薪、申請延長病假、借調期間，未實際授課者。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得於期滿歸建時提出申請。

二、代表著作與送審教師任教科目性質不相關。

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實際授課未滿一學年者。

四、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置一定期間不得提出升等者。

五、違反本校專科教師聘約經校教評會處置一定期間不得提出升等者。

六、以專門著作升等者未符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者。

七、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者未符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審查基準」。

八、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者未符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審查基準」。

九、未符合各科（中心）自訂升等標準者（該標準應由各科或中心依不同專業領域自訂更嚴格標準，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

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惟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一項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審查基準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審查基準」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案件由各科（中心）先函送人事室備案查核著作資料，並詳細列明所送論著名稱、冊數，由人事室統一編號，其後審查作業，均以此資料為準。審查過程中除科（中心）教評會初審決議要求調整原登記資料外，其餘審查過程中均不

得增減或更換所送資料。升等資料如與人事室備案資料不同，應註明原因送人事室修正。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授或副教授案件，送審教師得隨同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併同其送審資料函報教育部審議。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或專門著作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經本校各級教評會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有關不受理送審期間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審查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資格審定之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九條規定提出升等為助理教授。惟各科（中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初審作業，依課程規劃及專業要求，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續聘初審作業。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於聘任前已於他校辦理升等程序，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得於聘任滿一年後，依第九條升等規定提出改聘申請案。

前項新聘專任教師改聘申請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朔自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日改聘及敘薪，惟本校不再函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

第五章 兼任教師

第十九條 各科（中心）新聘兼任教師時之程序如下：

- 一、各科（中心）經科（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科（中心）檢附會議紀錄、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科（中心）主任簽註意見，連同擬聘兼任教師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及最近五年內著作等資料，送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資格與課程部分簽註意見，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教評會複審。
- 二、校教評會複審新聘兼任教師案採無記名投票表決，經校教

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三、校教評會完成複審及簽奉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繕製教師聘書，交由各科（中心）予新聘兼任教師，請於收訖十日內應聘。

四、各科（中心）新聘兼任教師案件除具特殊原因外，至遲應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底前經科（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送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複審。

第二十條 新聘兼任教師應附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影本，其職稱以教育部審定者為準。如教師資格未經審定者請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影本備審。

新聘兼任教師具國外學歷者，各科（中心）應先行查閱該學校是否列於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並查證新聘兼任教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是否經有駐外單位驗證，並至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入出境查證，如為影印本請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並請核對人簽章。

本校退休或曾任本校專任教師，經各科（中心）新聘為兼任教師者，得免附相關證明文件，惟仍應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中心）聘請他校專任教師為兼任教師時，俟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應先以書面徵得原校同意。

第二十二條 各科（中心）應依課程規劃及專業要求提聘兼任教師，如已核發聘書而未排課或課程異動與聘期不符者，該單位主管應於開學一週內負責收回聘書。

第二十三條 本校兼任教師得以學位（文憑）申請講師或助理教授教師資格審查，其申請作業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但不受理兼任教師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升等案件。

第二十四條 本校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者，須任教累計滿一學期後，於第二學期獲聘者，始得以學位（文憑）向各科（中心）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教師證書。

校外兼任教師除本校實習特約機構者外，須在本校任教連續累計滿二學期（同一課程安排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者，視同連續）後，於第三學期獲聘者，或最近三年內任教累計滿三學期，於次一學年獲聘者，始得以學位（文憑）向各科（中心）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不同職級之任教年資不得併計為申請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及教師證書之任教年資。專技教師與一般教師任教年資不得併計。

各科（中心）於兼任教師任教年資期滿之次學期受理教師資格審查及教師證書申請後，除應召開科（中心）教評會

為書面審查外，並應就申請教師兼課期間內之教學及其他方面表現成就等加以評審，作為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兼任助理教授未取得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如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教師證書，各科（中心）教評會應於每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前完成初審，並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及請頒教師證書。

第二十五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及教師證書申請資格，除依規定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不受名額限制。

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不得以兼任教師身分在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教師證書申請或升等。

第二十六條 本校兼任教師續聘案，由各科（中心）依課程規劃及專業要求，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續聘初審作業，遇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可者得准予展延，但最遲不得逾開學後。

兼任教師經各科未續聘後2年內再聘為相同職級兼任教師者，得以續聘程序辦理，毋須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新聘程序，各科（中心）並應註明其前次聘任之期間。惟兼任教師再聘任為較高職級者或與前次所送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之專長領域不同者，應檢附相關文件重新辦理新聘程序。

第六章 續聘、聘期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二十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底止。僅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底（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受聘後未能授課者，該單位主管應將聘書收回。

第七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時，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對於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限屆滿一個月（但有緊急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專兼任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不續聘：

- 一、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二、在教學及研究兩方面均表現不佳者。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八章 辭聘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辭聘。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本校專任教師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科(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始得辭聘。

第三十六條 本校兼任教師於開學後(以本校開學上課日為準)除因傷病、意外及不可抗拒之因素外，學期中途辭聘者，日後不再續聘。辭聘時間以教師提出辭呈日為準。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新聘、改聘、升等之各級專任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三個月內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複「不予審查」或「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各科(中心)新聘專兼任外籍教師時，各科(中心)應依規定向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辦工作許可證。

第四十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取得原任職單位離職證明後，始辦理敘薪核定，發給薪津。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法歷程

- 97年6月1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 97年9月1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 98年10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 99年6月2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 102年1月1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 102年4月1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 103年1月1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 105年1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 106年1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 106年10月2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 108年10月2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 110年12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